

永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复〔2021〕34号

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国有贫困农场）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勐底农场管理委员会：

《永德县勐底农场管理委员会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国有贫困农场）建设项目审批的请示》（勐管请〔2021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勐底农场生产队道路硬化项目九队至五队公路（第一段）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。

二、请你委负责按照实施方案依法完善手续后尽快组织实施,按工程进度申请财政资金支付,并做好项目和资金跟踪监管,确保项目和资金规范安全运行,确保项目资金保值增值、发挥应有效益。



2021年3月23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扶贫办。

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印发
